



## 香港商船資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**《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》（《BCH 規則》）  
修正案**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高級船員和船級社

**概要**

本文旨在告知各有關方面，國際海事組織分別於海上安全委員會第 79 次會議上和海上環境保護委員會第 54 次會議上通過《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》（《BCH 規則》）修正案。

1. 海上安全委員會在 2004 年 12 月召開的第 79 次會議上，以決議 MSC.181(79)通過《BCH 規則》修正案。根據《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》，《BCH 規則》並非強制性規定，而有關修正案將於 2007 年 1 月 1 日全球生效。
2. 海上環境保護委員會在 2006 年 3 月召開的第 54 次會議上，以決議 MEPC.144(54)和 MEPC.145(54)通過《BCH 規則》的進一步修正案。根據《73/78 年防污公約》，《BCH 規則》為強制性規定，而根據《73/78 年防污公約》第 16(2)條，上述新修正案（包括決議 MSC.181(79)所載修訂）預計將於 2007 年 8 月 1 日生效。
3. 三項相關決議（即 MSC.181(79)、MEPC.144(54)和 MEPC.145(54)）沒有隨本文印發。如欲查閱，可瀏覽海事處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>）內本文附件。
4. 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高級船員和船級社務須留意上述《BCH 規則》修正案，以及將於 2007 年 1 月 1 日全球生效的《73/78 年防污公約》經修訂的附則 II 和經修正的《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》（《IBC 規則》）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
2006 年 7 月 11 日